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常兆春、朱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